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发展。

4、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均实施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井新

黄利群

郑友业

2018年01月26日